

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行政处罚告知书

株渌市监罚告〔2025〕3号

株洲市渌口区绮晴食品店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店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告知如下：

2023年8月13日，2024年1月10日、6月29日，7月2日、7月8日，我局收到“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”转来的投诉单5份，消费者举报株洲市渌口区绮晴食品店在淘宝平台上经营的“美国朴诺时代健康产业店”涉嫌销售三无产品。2024年7月20日，执法人员依据线索进行经营场地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店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，经查你店营业执照于2023年8月23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。至2025年3月3日，执法人员到你店的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店仍然未在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场所开展经营活动。当日执法人员向你店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（株（渌）市监责改〔2025〕0001451号），要求你店在2025年3月17日前改正。因穷尽一切办法无法送达，2025年4月2日依法公告送达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，2025年5月2日公告期满。2025年5月20日，执法人员再次来到你店核准的注册经营场地进行现场检查，未见变更迁回，也未办理注销登记。本局于2025年5月2日予以立案调查，通过现场核查、查询登记档案等方式调查，现已查明：你店于2023年3月29日向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设立个体工商户，经登记机关核准，名称：株洲市渌口区绮晴

食品店；经营者：明*年，经营场所：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南洲镇江边村南洲产业园 B22 栋 16 楼 1600-G1079，资金数额为 2 万元。你店设立登记后，未在实际的登记地址经营，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。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，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，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规定，存在主观故意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

一、湖南省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 5 份，证明案件的来源、你店连续被消费者举报、投诉，涉嫌违法行为无法查证，消费纠纷无法解决，情节严重等事实；

二、个体工商户登记基本信息表一份，证明你店的主体资格；

三、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住所（经营场地）现场检查记录表三份，现场检查照片打印两份，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的国内挂号信函收据和物流轨迹查询截图打印一份，证明你店未在登记住所经营，且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事实；

四、南洲产业园入驻企业名单一份，证明你店没有入住该产业园；

以上证据均依照法定程序收集，并分别由提供人签名、盖章确认，符合法定形式，与违法事实相关，我局予以采信。

综上，我认为：你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市场主体变更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跨登记机关辖区的，应当在迁入新的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前，向迁入地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”的规定，构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“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”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，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”的规定。鉴于你店未在登记的经营场所常驻和经营，在收到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，连续被消费者举报、投诉，涉嫌违法行为无法查证，消费纠纷无法解决，情节严重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 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制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，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。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应当向社会公布。参照《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一章市场主体登记监督管理第二节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五、违法行为：市场主体未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办理变更登记的【裁量基准】4. 从重情形：情节严重的，吊销营业执照的裁量基准，经研究，拟对你店（株洲市渌口区绮晴食品店）作如下行政处罚：吊销营业执照。

依照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二条第一款、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、第八条第五项、第十四条第一款、第十五条之规定，现拟将你店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，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。列入期限自做出决定书之日起满三年。自列入期满一年后，你店可依据《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向本局申请提前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，停止公示相关信息并解除相应管理措施。

☐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对证据发表意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未对证据发表意见视为没有意见。

☒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五十七条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七条、《湖南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》第七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对证据发表意见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，未对证据发表意见视为没有意见。

本局联系人：王亚东 联系电话：15292177077

联系地址：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学堂路25号市场监督管理局

株洲市渌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13日

本告知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存档。